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联系方式：010—88689323
1.8	项目预算：140 万元人民币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3 磋商供应商须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3）	1、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服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三）； 3、项目服务方案； 4、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见附件七）；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6.1（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原件，加盖磋商

	供应商的公章）（格式见附件五）；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九） 4、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注：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须按以下要求处理： 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无行贿行为情况并下载（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6.1（7）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7.2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的活动（如税、利润、保险等）所发生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 电子文档：<u>1</u>份
11.1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预算的 2%。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应将保证金汇入到以下账号。 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出现本章第 23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u>
1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 <u>不适用</u>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8 项目预算：见前附表。

2. 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1 磋商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2.2 磋商供应商须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服务需求书、合同条款、附件、评分细则。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7)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应包括：见前附表。

7.3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 成交通知书

21.1 评审结束后，中招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审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允许的情形除外。

九 中介服务费

24. 中介服务费

24.1 中招公司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委托金额不足 100 万元，服务费按 1.5 万元收取。

- 2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缴付中介服务费。
- 24.3 中介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 24.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缴纳中介服务费，招标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